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连贯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每笔授信额度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确定。本次授信额度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林先生确定并执行。

四、《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关联交易预

计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我们同意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金 勇： _____ 杨记军： _____